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謝佳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5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18631994\_1100150469\_1\_ATTACHMENT1.pdf、18631994\_110015046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1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開放文件格式（ODF）課程」、「僑務資訊」、「僑務新聞影音」、「僑務人才」及「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」等5項類別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- 三、另重申自106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維持20小時（本府107年1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72137438號函計達）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

北一女中 1101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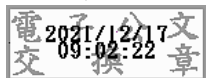


\*MRAA1106013731\*

10516088200號函轉人事總處105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  
10500622082號函規定，按年度依機關業務需要（以人事機  
構為總管理窗口），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有關  
「機關業務知能訓練」及「自我成長及其他」類別代碼部  
分，覈實勾選是否與業務相關，並請加強對同仁之宣導，  
鼓勵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